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一〇九年一月七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七二六八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增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嗣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二）上開辦法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後，本府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評估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政策，爰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再次修正發布，並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經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本案請市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於下(三)次定期大會開議前將制定草案送本會審議。」爰擬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三）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 4、第四條：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
- 5、第五條：明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蒐集查調個人相關資料。

- 6、第六條：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
 - 7、第七條：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以及應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
 - 8、第八條：明定原不符補助資格者，於事後符合補助資格得申請補助之相關程序及補助時點。
 - 9、第九條：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受補助人與關係人之申報義務及追回、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 10、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之來源。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部分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社會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社會局制定條文	社會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 <u>法規名稱</u> 。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補助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 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	<u>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u>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

<p>助人)如下:</p> <p>一、本市未滿七十歲，<u>且</u>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p> <p>二、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p> <p>(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p>	<p>助人)如下:</p> <p>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p> <p>二、<u>其他</u>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p> <p>(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p>	<p><u>二、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未滿七十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之。」爰於第一款明定將本市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u></p> <p><u>三、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明定其他補助對象應符合之條件。</u></p> <p><u>二四、第二款第一目明定年齡及設籍之規定。</u></p>	<p>第六款及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全額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按:為本自治條例之健保自付額)之對象為無職業之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尚非六十五歲以上榮民，爰本科建議修正社會局制定說明第五點所涉榮民之全額補助對象。</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四五、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排富條款，包括適用對象及稅率標準。</p> <p>五六、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始得作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故<u>例如：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榮民無職業之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等已獲得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u></p>	
<p>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p>	<p>未修正。</p>

<p>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p> <p>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p>	<p>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p> <p>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p>		
<p>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p>	<p>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p>	<p>明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蒐集查調個人相關資料。</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p>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前二項健保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p>	<p>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前二項健保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p>	<p>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p>	<p>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u>以及</u>應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p>	<p>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p>	<p>明定停止原不符補助資格者，<u>於事後符合補助資格得後申請恢復補助之相關要件程序及補助時點</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p>	<p>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受補助人與關係人之申報義務及追回、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規定。</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p>	<p>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之來源。</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健康，自八十五年七月起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民年金法施行後，考量本補助不分老人之經濟程度皆可享有，預算逐年大幅成長，已嚴重排擠其他老人福利措施，且因本項福利措施優於其他縣市，造成外縣市老人戶籍大量遷入本市，故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三二 0 八七 0 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排除一定所得以上老人，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為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持續增加，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及為減少本府財政之負擔，並使有限資源作更合理之分配，本府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本辦法，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補助對象年齡自六十五歲調高為七十歲，另基於信賴原則考量，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者，仍維持補助。

本辦法施行後，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本府實施財政自律有成及本市老人之醫療照顧權益，重新評估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政策，爰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再次修正發布本辦法，並依臺北市議會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本案請市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於下(三)次定期大會開議前將制定草案送本會審議。」爰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係本府為落實積極保障老人健康安全之權益，完整考量規劃老人經濟基本保障及照顧服務，有關本市老人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故無替代方案。

俟本自治條例（草案）公布後，將辦理本辦法廢止事宜。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項補助依臺北市議會之決議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辦理，俟完成制定自治條例後另依規定廢止本辦法，資格未有更修，不影響現領補助老人之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預估一〇九年補助人數達到二十七萬多人，補助經費約二十一億七億元，往後十年預估每年符合資格者平均約增加一點二萬人，每年補助預算成長平均約一億元（詳參附表）。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告，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公開諮詢市民意見；另考量及落實老人健康安全之保障，為加速處理時效，以維市民權益，爰縮短公告期間為七日。

參考附表：109 年至 118 年老人健保補助財務 10 年估算表

方案	舊制方案(105 年-108 年) 年滿 70 歲以上，稅率未達 20%		新制方案(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年滿 65 歲以上，稅率未達 20%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元)
109	188,350	1,469,130,000	278,711	2,173,948,900
110	198,942	1,551,746,196	295,571	2,305,450,290
111	202,921	1,582,781,120	308,524	2,406,484,080
112	206,979	1,614,436,742	322,182	2,513,021,940
113	211,119	1,646,725,477	335,520	2,617,054,440
114	215,341	1,679,659,987	348,566	2,718,813,240
115	219,648	1,713,253,186	360,987	2,815,698,600
116	224,041	1,747,518,250	373,403	2,912,541,060
117	228,522	1,782,468,615	386,124	3,011,764,470
118	233,092	1,818,117,987	398,465	3,108,023,490

註 1：本表補助人數係以民政局 105-140 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為依據(A)，再依 105 年至 108 年實際老人人數(B)及健保補助人數(C)推估，即 $A/B*0.55(C)$ 為修正數字。

註 2：以 109 年預計補助人數 2,260,200 人次/12 月=188,350 人，推估 109 年健保補助人數約為 5 成 5。

註 3：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 650 元(平均補助金額)計，補助人數及金額因小數位關係，故計算略有落差。